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11
公佈日期：111年5月9日	校外實習辦法	頁次：1

111年5月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提案通過

壹、內容

-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於校外實習規劃「跨文化職場體驗」課程及「企業實習」並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實施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跨文化職場體驗」課程學分數為2學分，「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數為9學分，實習報告應於在學期間完成，其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分認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學程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校外實習」者。
- 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場所乃指經本學程認可之原則上與跨文化或學程專業相關之國內外機構。若有特殊情形，另行依個案處理。
- 第五條 參與本學程「校外實習」之「跨文化職場體驗」者，原則上於兩個月內實習時數共計160小時，參與「校外實習」之「企業實習」者，原則上於一學期內實習時數共計720小時，並檢附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成績評量相關書類，始得該學分認定。實習時數則由學生另與實習廠商訂定之。
- 第六條 參與本學程之「校外實習」者必須於課程預選時間登錄「跨文化職場體驗」課程或「企業實習」，並向系辦提出「申請表」，附上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經本系認可者，繳交「實習合約書」、「校外實習同意書」後始得實習。
- 第七條 實習名額及實施日期，以每年實際開放名額及公告實施日期為準。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與「跨文化職場體驗」或「企業實習」指導老師研商實習內容與注意事項，於實習期間履行。
-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原則上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停止。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與指導老師商討並向系辦報備後，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跨文化職場體驗」或「企業實習」課程。
-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當或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一律取消實習資格並依學校校規處理。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保險。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學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學生自行負責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由「跨文化職場體驗」或「企業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評定之。實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11
公佈日期：111年5月9日	校外實習辦法	頁次：2

習成績之評量項目為「實習月(週)誌」、「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績之總評量為此四項目之總和平均。

第十三條 參與本學程「校外實習」之學生其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乃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各自訂定，因此「校外實習」之勞資相關問題，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